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受让北京跃达辰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达辰芳”）所持有的北京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隆耀”）40%股权，受让价格为4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鑫隆耀100%的股权，北京鑫隆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78,386,694.48 元，资产净额 233,628,580.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隆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49,840.6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7%；净资产为 10,516,763.9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0%。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跃达辰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7316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7316 号

注册资本：5.05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卓

控股股东：张卓

实际控制人：张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首东国际大厦 A 座 506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北京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夷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

持股比例：北京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6 层 604-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鑫隆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49,840.62 元，净资产为 10,516,763.99 元，营业收入为 313,349,902.22 元，净利润为 420,312.2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北京鑫隆耀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鑫隆耀的资产总额为 19,249,840.62 元，净资产为 10,516,763.99 元，营业收入为 313,349,902.22 元，净利润为 420,312.23 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受让跃达辰芳所持有的北京鑫隆耀 40%股权，受让价格为 4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